经济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依据《中国海洋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要求**

学院的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工作在学校离退休处的统一指导下，结合我院实际，积极落实好离退休职工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全心全意为离退休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支持离退休教职工量力而行，发挥独特作用，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创造良好条件。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按照校离退休工作相关要求，学院的离退休工作由院党委书记分管，由办公室主任任兼职工作人员。学院离退休工作小组由党政领导班子及各系主任、党支部书记组成，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王继贵 赵昕

成员：戴桂林 刘曙光 殷克东 纪建悦 王元月 高金田 黄瑞芬 田南梅 何一鸣 沈金生 郭晶

学院的离退休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1、建立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基本信息档案，把服务离退休教职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2、教职工退休时，本单位分管领导（党委书记）要进行谈话。每年以适当形式向离退休教职工通报本单位事业发展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反映本单位离退休工作情况。

3、做好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春节等重大节日以及患病住院期间的走访慰问工作。

4、注重发挥离退休教职工的积极作用。在研究本单位事业发展等重大问题时，注意听取老同志的意见建议，支持他们在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5、配合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做好本单位涉及到的关心下一代工作。

6、协助逝者家属，做好本单位去世离退休教职工的丧葬事宜。

7、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离退休工作任务。

**三、学院离退休工作实施方案**

（一）走访及慰问的具体实施部门

 按照离退休工作处的要求，学院必须实施离退休教职工的春节走访及生病慰问。我院的离退休教职工的走访和慰问以系为单位，由退休教职工原所属系安排具体慰问事宜，院领导根据实际情况随访。

（二）走访及慰问经费管理办法

 1、春节走访及慰问。离退休教职工每年学校下拨200元的管理经费，由学院统一支配，因此学院退休教职工的春节走访慰问品在200元/年.人之内，由学院统一解决，超出部分由各系从各系创收经费内开支（可內划至离退休经费账户支出）；学院每年从学院创收经费为退休教职工支出500元/人的春节慰问金。

2、退休教职工的生病慰问。退休教职工的生病慰问，学院创收经费支出，具体额度为500元/人.次。

3、去世抚恤金。学院为去世退休教职工家属一次性发放2000元抚恤金，从学院创收经费列支。

4、逢五逢十生日慰问。按照学校的要求，学院必须对逢五逢十的退休的教职工进行生日慰问，生日慰问蛋糕及慰问品标准为500元/人，由学院创收经费支付。

5、其他退休教职工的大额支出由党政联席会决定。

 经济学院

 2018年1月12日

（备注：此管理办法已经通过了2018年1月15日的党政联席会决议）